

108 年臺南市新市區區大社國民小學本土語言教學實施計畫 108.8.25 修訂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公布之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」。
- 二、臺中市國民小學推動本土語言教學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培養學生本土語言基本之聽與說能力。
- 二、激發學生學習本土語言的興趣。
- 三、培養學生應用本土語言從事思考、理解、討論、欣賞、創作及解決問題。
- 四、涵養學生對不同族群的包容心與尊重、關懷。
- 五、提升教師專業化、適性化、趣味化、生活化的本土語言教學知能。

參、實施對象

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

肆、教學目標：

學童能以本土語言應用於日常的應對交談，進而對於台灣閩南語之俚語、歌謠等能琅琅上口。

伍、實施內容

分成閩南語、客家語；原住民語以欣賞教學為原則。

陸、實施原則

- 一、生活化：師生藉由日常生活中本土語言之交談，增進母語溝通的能力。
- 二、趣味化：透過遊戲方式，藉由生動活潑的教學，激發學生熱愛本土語言的情操。
- 三、多樣化：透過多樣化的教學活動課程採用融入式隨機教學，增進師生本土語言運用。
- 四、統整化：配合各領域做統整教學，推動本土語言的教學。

柒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升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各班於每年5月請學生填寫選修本土語言意願調查表，經家長同意簽章繳回。
- 二、一年級新生則於新生報到當天，請學生填寫選修本土語言意願調查表，經家長同意簽章繳回。
- 三、選修類別可考量父母親使用或學生有興趣學習之語言，自由選修，惟應持續學習至少一學年方得更換類組。
- 四、本土語言教學時數每週一節，含於語文領域時間內，並請各班教師將本土語言教學融入於生活當中。
- 五、每週一母語日，鼓勵全校師生用本土語言交談。
- 六、學生朝會時，由本土語言老師指導學生用母語說出日常生活用語、問候語、俗諺語.....等。
- 七、打掃時間播放本土語言音樂，讓學生接受多元文化的洗禮。

八、每年約 11-12 月或 3-4 月辦理本土語言之演說、朗讀、歌唱比賽及其他相關活動。

九、積極培訓本土語言優秀選手參加校外各項比賽，爭取榮譽。

十、設置本土語言書籍、教學多媒體、網路教室…等，充實本土語言之教學資源。

十一、爭取經費補助，規劃各項推動本土語言活動。

柒、實施時間

一、閩南語每週每班排定一節正式課程為本土語言教學時間。

二、客語選修一班，每週排定一節於彈性課程上課。

捌、教材選用

一、各年級可購買課本或自編（台語囡仔歌、傳統唸謠、俗語…）。

二、教材依教育局頒訂教科書選用注意事項，選擇適用的本土語言教材，並由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使用。

玖、師資

一、具備 36 小時以上進階培訓課程之校內教師，

二、外聘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。

三、辦理校內本土語言研習活動，請專業老師擔任講座（利用週三進修時間）。

拾、評鑑

一、學生透過實作或檔案評量方式進行。

二、教務處依教育局規定進行評鑑。

三、每學年末召開本土語言教學成效檢討，以作為下學年度課程規劃之參考。

拾、經費

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相關經費由教育局核定補助款支應來源。

拾壹、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得隨時補充之

承辦

主任

校長

教師兼
教學組長 石玉貴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劉紫瑩

臺南市新市區
大社國民小學校長 蔡楠清